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83號

04 原 告 蕭金一

05 被 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陳碧華

07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08 被 告 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王宏文

10 上列當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理 由

15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
16 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
17 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
18 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
19 政訴訟。」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個案
20 爭議如屬私法性質，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
21 行政法院無審判該訴訟之權限，對於民事法律紛爭誤向行政
22 法院起訴，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參照上開規定，自應
23 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24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是新北市新店區惠國市場（下稱系
25 爭市場）繼承人代表及市場經營權人，被告大吉祥國際建設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吉祥公司）、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01 (下稱聖德公司)及合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城公
02 司)均無系爭市場之權利,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系爭市
03 場之都市更新,侵害其憲法第15、8條保障之財產權、自由
04 權,且被告大吉祥公司、聖德公司係非法占有系爭市場土地
05 之羅福助組織犯罪集團,有不法獲利情形,原告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2項及第767條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大吉祥公
07 司、聖德公司無權申請系爭市場的都市更新。

08 三、經查,依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及第767條請求被
09 告大吉祥公司、聖德公司無權申請系爭市場的都市更新等
10 情,此部分性質屬私法爭議,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尋求
11 救濟,而非屬行政爭訟之範疇,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此並無
12 審判權,經徵詢其意見後,原告亦表示其提出之依據為民法
13 規定,有準備程序筆錄及陳報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9至2
14 67頁)。爰依前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將本件此部分移送至
15 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8 法官 張瑜鳳

19 法官 傅伊君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方信琇